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42號

原告 嘉盛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淑慈

訴訟代理人 陳崇善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拾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4萬7,29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6,045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萬5,5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 蓓 娟